**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

 行政院105年5月31日院臺性平字第1050164643號函訂定

 一、緣起：

為擴大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推薦來源，提升民主參與治理功能，爰建立機制公開徵求推薦，納入本會民間委員遴選名單。

二、依據：

(一)本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本會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三）社會專業人士七人至九人。（四）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七人至九人。」。

(二)本會第五次委員會議討論案第一案決議略以，(四)建立本會民間委員選任之民主參與機制。

三、被推薦者資格：

(一)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本會、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署、院(以下簡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女性或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二年以上者。

2、各專業領域中具婦女或性別相關議題研究或著作之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者。

3、曾任章程與促進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議題有關之立案團體或基金會(以下均簡稱團體或基金會）之董/理(監)事、秘書長、執行長，其服務年資累計三年以上者。

4、各專業領域中從事婦女或性別相關議題倡議及推動工作五年以上，有具體事蹟者。

(二)不具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身分。

四、推薦方式：

(一)推薦者：本會現任委員、行政院及所屬部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立案五年以上之團體或基金會。

(二)推薦人數：

1、行政院所屬部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原則推薦一人，若推薦第二人，需為不同性別者。

2、本會現任委員每人可推薦一人。

3、每一立案五年以上之團體或基金會可推薦一人。

4、行政院為兼顧專業領域、區域、族群及特殊身分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等原則，得推薦人選。

(三)推薦期間：公開接受推薦人選之期間以十四天(日曆天)為限，逾期、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四)推薦表如**附件**。

1. 公告周知方式：

(一)由行政院函文行政院所屬部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推薦。

(二)由行政院將推薦方式與推薦表公告於本會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網頁。

1. 委員遴選原則

(一)遴選社會專業人士代表七人至九人，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七人至九人。

(二)符合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兼顧專業領域、區域、族群及特殊身分代表原則。

(四)已連任本會委員二屆者，不納入遴選名單。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附件**

第4屆民間委員推薦表

推薦序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被推薦者** |
| ※姓名 |  | ※性別 | □女 □男 |
| ※學歷 | （請敘明學校、科系及學位名稱） |
| ※聯絡電話(手機) |  | ※電子信箱 |  |
| 居住地 | □北 □中 □南  |
| 聯絡地址 |  |
| * 現職機關/

學校/團體或基金會 |  | ※職稱 |  |
| 服務團體或基金會簡介**(一百字以內)** | (非團體或基金會不需填寫) |
| 現兼任團體或基金會及職稱 | （除本職以外，是否另有兼任其他團體或基金會職務『含有給或無給職』，無則免填） |
| ※專長 |  |
| 婦女權益、性別相關議題研究及著作**(一百字以內)** |  |
| 關注議題**(一百字以內)** |  |
| 關注領域類別（可複選，請依序填一、二、三） | □就業及經濟 □教育、媒體及文化□環境、能源與科技 □國際及公共參與□人身安全與司法 □衛生、福利及家庭(含人口、婚姻) □多元性別認同者 □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 |
| 是否曾擔任公部門諮詢工作 | □是，請說明該機關名稱、諮詢工作名稱、職稱及期間。□否。 |
| 具特殊族群或身分（無則免填） | □原住民族 (\_\_\_\_\_\_\_\_\_\_\_\_\_ 族)□客家□身心障礙 □其他： (請敘明) |
| 其他補充 |  |
| 本人同意任何人之發展機會及公民權利不應受到性別因素限制。被推薦者簽名: |
| **推薦者** |
| ※姓名/名稱 |  | 職稱 |  |
| ※聯絡人 |  | ※電話(O)(手機) |  |
| ※聯絡地址 |  |
| ※電子信箱 |  |

**備註：**

**1.具※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2.推薦者為團體或基金會，請檢附章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

**3.被推薦者為團體或基金會之董/理(監)事、秘書長、執行長，請檢附章程及服務年資證明。**

**4.被推薦者為各專業領域中從事婦女或性別相關議題倡議及推動工作五年以上者，請檢附服務年資及具體事蹟佐證資料。**

推薦日期： 年 月 日